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南京工厂复合材料装置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廖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唐浩琪

填表人：唐浩琪

建设单位：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025-57728767

电话：025-85608181

传真：025-57728767

传真：025-85608188

邮编：210048

邮编：210009

地址：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 66 号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结论	33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投资立项备案证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4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截图
- 附件 5 项目试运行公示截图
- 附件 6 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说明
- 附件 7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附件 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9 更换热洁炉项目登记表
- 附件 10 除尘器移位项目登记表
- 附件 11 一般固废及危废协议
- 附件 1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1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南京工厂 复合材料装置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 66 号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聚甲醛（POM）、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苯硫醚（PPS）、液晶聚合物（LCP）、聚丙烯改性塑料（PP）、聚酰胺（PA）		
设计建设内容	<p>针对现有项目 70mm 尺寸挤出机生产线 2#线和 70mm 尺寸挤出机生产线 3#两条生产线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改建后新增聚丙烯（PP）改性塑料产品 4995t/a 及高性能聚酰胺（PA）工程塑料产品 5t/a，同时对减少现有聚甲醛（POM）产能 5000t/a，调整后高性能塑料设计产能合计保持不变。为保证排水问题，拟建一根 140m，管径 4in 的排水管线，由复合材料装置预处理后的废水直接接至厂区排入化工园污水总管前端管线上。</p>		
实际建设内容	<p>针对现有项目 70mm 尺寸挤出机生产线 2#线和 70mm 尺寸挤出机生产线 3#两条生产线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改建后新增聚丙烯（PP）改性塑料产品 4995t/a 及高性能聚酰胺（PA）工程塑料产品 5t/a，同时对减少现有聚甲醛（POM）产能 5000t/a，调整后高性能塑料设计产能合计保持不变。为保证排水问题，拟建一根 140m，管径 4in 的排水管线，由复合材料装置预处理后的废水直接接至厂区排入化工园污水总管前端管线上。</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连云港沃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p> <p>(11)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南京工厂复合材料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p> <p>(12) 《关于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南京工厂复合材料装置技改项目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87号),2020年6月11日)；</p> <p>(13) 塞拉尼斯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规定的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20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60	4	
		6(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0(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接管化工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接管执行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较严值。见表 1-2。

表 1-2 污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5
TN	mg/L	70
BOD ₅ /COD	mg/L	≥0.35

胜科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 级 A 标准和表 4 一级 标准
COD	mg/L	50	
SS	mg/L	10	
NH ₃ -N	mg/L	5	
TP	mg/L	0.5	

3、厂界噪声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Leq[dB(A)]	65	55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和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仅对单项产品产能进行调整，复合材料装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和废气污染物，本次废水以全厂污染物量核算，废气以单项排口污染物量核算。

全厂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leq 717414.6 t/a，化学需氧量 \leq 511.5625 t/a，氨氮 \leq 6.7823 t/a，悬浮物 \leq 140.1304 t/a，总氮 \leq 7.1213 t/a，总磷 \leq 1.1414 t/a；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FQ-31（DA017）烟尘 \leq 4.8 t/a、FQ-15（DA008）非甲烷总烃 \leq 2.322 t/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由来: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拉尼斯”）位于江苏省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区，是一家全球性集化工、纤维和工程塑料为一体的跨国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的美国上市公司（CE），全球设有 42 家制造工厂，足迹遍布 18 个国家，拥有约 7700 名员工。

塞拉尼斯最早成立于 2003 年 2 月，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乙酸[含量>80%]、乙醛[副产]和丙酸[副产]、工业乙醇、醋酸乙酯、醋酐、乙酸乙烯酯[抑制了的]、乙醛、乙酸溶液[含量>10%-80%]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并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2.1 易燃气体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不含城镇燃气，经营场所禁放危化品，危化品储存租赁南京龙翔液体化工储运码头有限公司储存场所，仅限其有效期内许可的危化品储存）（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生产特种功能高技术复合材料、长玻纤增强热塑性塑料、高性能工程塑料（超高分子聚乙烯）、醋酸乙烯单体和高性能乳液（聚醋酸乙烯乳液、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不含生产和销售），转让其研究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基础化工品、精细化工品、工程塑料、合成纤维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0 月，为满足本次客户聚丙烯（PP）改性塑料产品及高性能聚酰胺（PA）工程塑料产品需求，减少供需矛盾，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南京工厂复合材料装置技改项目”，依托老厂房复合材料装置区现有 70mm 尺寸挤出机生产线 2#和 70mm 尺寸挤出机生产线 3#，减少部分聚甲醛（POM）高性能塑料产能，用于新增聚丙烯（PP）改性塑料及高性能聚酰胺（PA），建成后，复合材料装置总产能合计保持不变。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在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82 号，项目代码为 2019-320161-26-03-669788)，2020 年 4 月 10 日在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备案进行变更（文号：宁新区管审

备[2020]22号，项目代码不变），于2020年6月11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87号）。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目前已纳入排污许可，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进行变更并通过审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00745391181H001P。

塞拉尼斯公司为了了解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考核废气实际达标排放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公司于2022年6月1日、8月5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2022年12月12日-13日对项目实施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单元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依托老厂房复合材料装置区现有 70mm 尺寸挤出机生产线 2#线和 70mm 尺寸挤出机生产线 3#线, 减少部分聚甲醛 (POM) 高性能塑料产能 (5000t/a), 用于新增 4995t/a 聚丙烯 (PP) 改性塑料 5t/a 高性能聚酰胺 (PA) 工程塑料产品生产	依托老厂房复合材料装置区现有 70mm 尺寸挤出机生产线 2#线和 70mm 尺寸挤出机生产线 3#线, 减少部分聚甲醛 (POM) 高性能塑料产能 (5000t/a), 用于新增 4995t/a 聚丙烯 (PP) 改性塑料 5t/a 高性能聚酰胺 (PA) 工程塑料产品生产	一致
		拟建一根 140m, 管径 4in 的排水管线, 由复合材料装置预处理后的废水直接接至厂区排入化工园污水总管前端管线上	建设一根 140m, 管径 4in 的排水管线, 由复合材料装置预处理后的废水直接接至厂区排入化工园污水总管前端管线上	一致
	性质	改建	改建	一致
	建设地点	南京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 66 号塞拉尼斯现有厂区内	南京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 66 号塞拉尼斯厂区内	一致
	产品设计产能	详见表 2-2	详见表 2-2	一致
	工作时间	8600h	8600h	一致
	设备	不涉及设备变化	不涉及设备变化	一致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及产品货架	150m ² , 依托现有	150m ² , 依托现有综合厂房东侧暂存区三层高货架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10870.1 t/a,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量为 10870.1 t/a,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量为 4323 t/a	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量为 4323 t/a	一致
事故应急	消防水池	依托现有 4000 m ³	依托现有 4000 m ³	一致
	应急池	依托现有 3600 m ³ 应急池	依托现有两座应急池合计 4800m ³ ,	应急池承载能力增大, 风险防范能力增强
环保工程	除尘设备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	一致
	废水处理	20m ³ 废水池, 依托现有	20m ³ 废水池, 依托现有	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贮存场,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贮存场, 依托现有	一致
		丙类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	丙类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	一致



70mm 下料处



70mm 造粒处



新建的 140m 排水管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 项目产品产能表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变化情况	复合材料装置产品产能	复合材料装置实际产品方案	与环评一致性
1	聚甲醛 (POM)	-5000	28535	28535	建设单位根据市场情况对单项产品在批复范围内进行调整
2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0	3071	3071	
3	聚苯硫醚 (PPS)	0	1842	1842	
4	液晶聚合物 (LCP)	0	6052	6052	
5	聚丙烯 (PP)	+4995	4995	4995	
6	高性能聚酰胺 (PA)	+5	5	5	
总计		/	44500	44500	一致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单位: t/a)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调试期间实际用量	折算成年用量
1	塑料类 (聚甲醛、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聚苯硫醚、液晶聚合物、聚丙烯、PA66 切片、PA6 切片)	28925.7	4480.537	26883.222
2	玻璃纤维	13350.74	597.27	3583.62
3	颜料 (黑色素 1 号, 黄色 29 号)	445	60.07	360.42
4	矿物质 (铝硼硅酸盐玻璃, 季戊四醇硬脂酸酯润滑脱模分散剂)	890	104.47	626.82
5	添加剂 (抗氧化剂、润滑剂、色粉)	890.5599	59.195	355.17
6	硫酸	0.001	0	0

注: 调试期为 2022 年 11 月-12 月。

改建项目 70mm 生产线新增用水 10870.1t/a, 依托现有市政生产用水管网。新增定期排放循环冷却废水 3523 t/a; 依托现有水环真空泵进行排水, 废水量约 800 t/a; 共新增生产废水 4323 t/a。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 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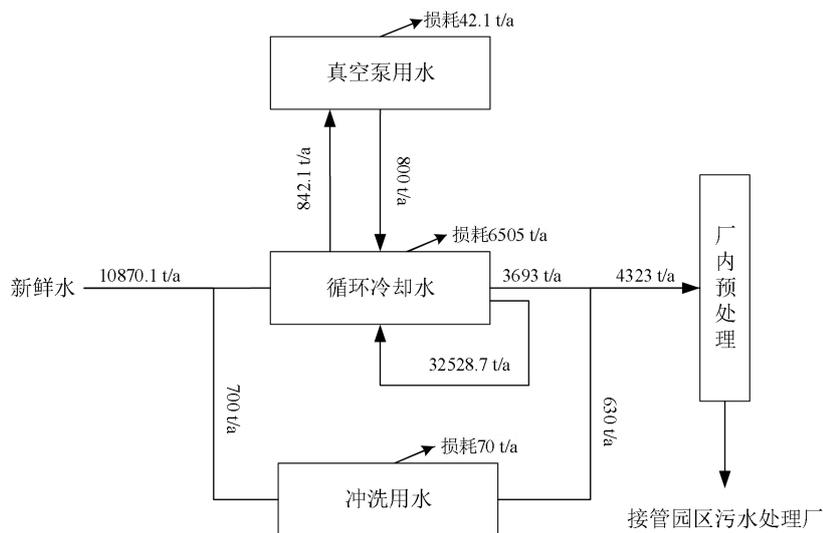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后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改造后工艺流程说明

针对现有项目 70mm 尺寸挤出机生产线 2#线和 70mm 尺寸挤出机生产线 3#两条生产线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调整后复合材料装置产能合计保持不变。改建前后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生产线主要由计量配料、混合、挤出、冷却、切粒、筛分和包装几个工段组成。将各聚合物树脂、颜料等在母料混合器混合成母料与添加剂经过料器计量后在混合传输带上混合，送往挤出机压制成柱状的条形产品，经过水浴冷却后切粒、筛分出合格的产品输送至包装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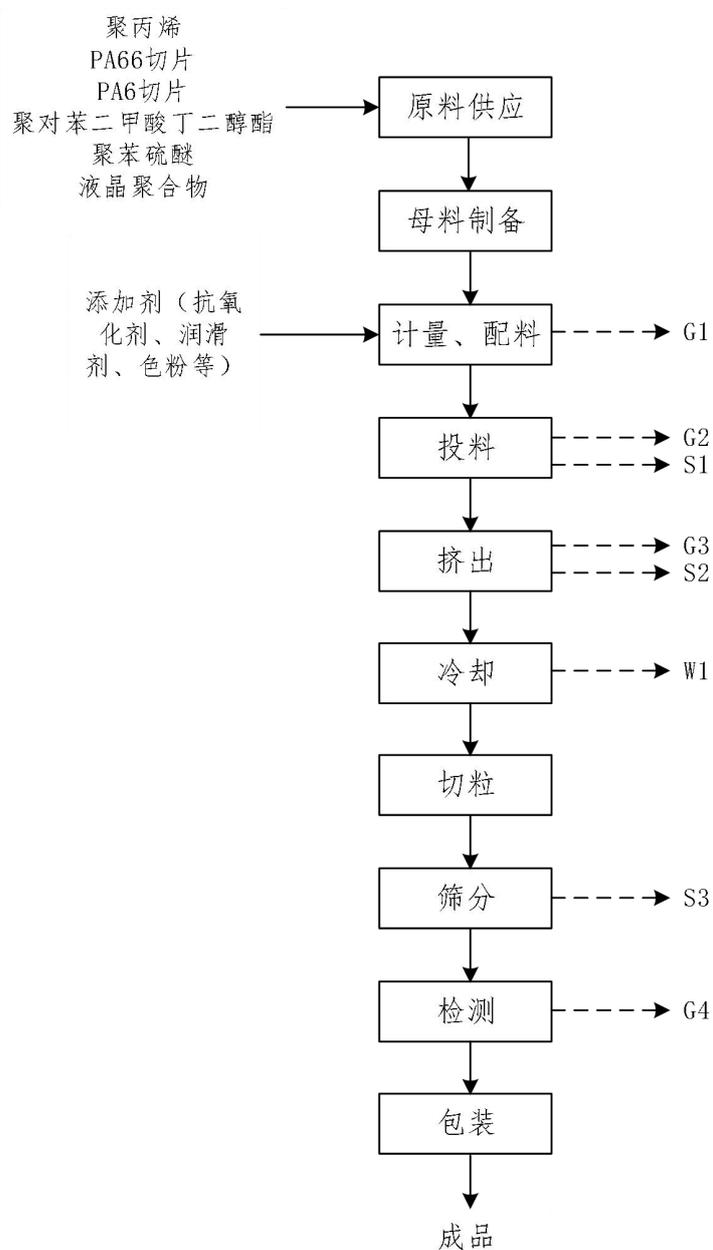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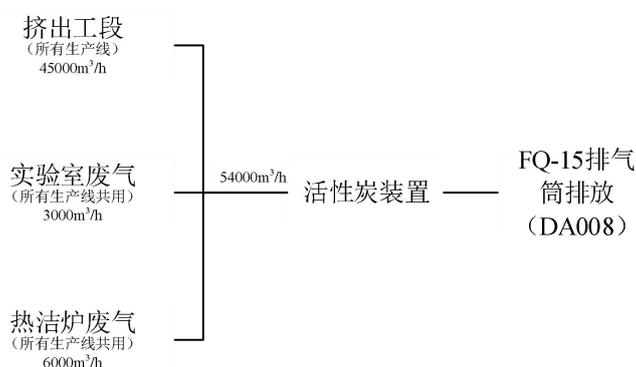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后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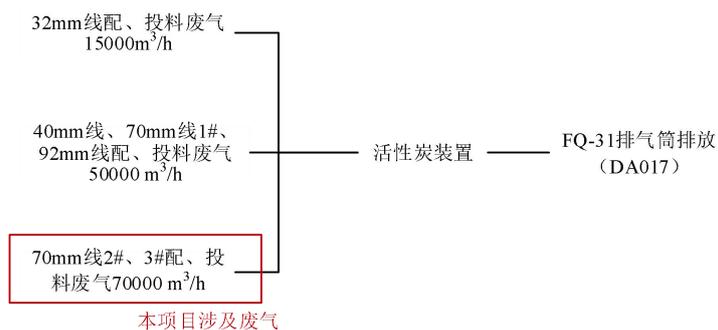
1、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企业提供资料，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存在变动，变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

①根据《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将 FQ-16 排口和 FQ-22 排口合并为 FQ-16 排口，FQ-21 排口和 FQ-15 排口合并为 FQ-15 排口，FQ-17 排口取消，实验室测试废气并入 FQ-15 中排放。根据环评登记表“塞拉尼斯南京工复合工程材料装置更换热洁炉项目”（备案号：202232011900000010，详见附件 9），目前现状已取消 FQ-16 排口，将原先排往 FQ-16 的热洁炉废气与挤出工段、实验室废气合并，合并后的废气通过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FQ-15 高空排放。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新增的环保设施，已纳入该项目的验收中，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合并后的 FQ-15 总风量为 54000 m³/h，污染物排放量为 2.322 t/a。



②根据环评登记表“复合工程材料装置除尘器移位项目”（备案号：2021320119000000301，详见附件 10），复合材料装置原 70mm 生产线 2#由 FQ-20 排口排放，原 70mm 生产线 3#由 FQ-31 排口排放。为符合安全相关要求，将 70mm 生产线 2#废气并入除尘器 V-0307 后通过排气筒 FQ-31 排放。移位后原 70mm 生产线 2#由原先的 FQ-20 排口排放，调整为 FQ-31 排放。除尘器移位后，FQ-20 的设计风量由 80000m³/h 降至 50000m³/h，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量变为 5.28 t/a；FQ-31 的设计风量由 40000m³/h 变为 70000m³/h，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量变为 4.8 t/a。其余排口风量不变，总排污量不发生变化。



2、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热洁炉废气（主要成分为 CO_2 、 H_2O 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并入 FQ-15 排气筒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其中的非甲烷总烃进一步处理（设计处理效率约 50%），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措施（已纳入《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及验收中）。70mm 生产线 2#由于除尘器移位，废气通入 15m 的 FQ-31 排气筒进行排放，移位后，本项所有配料废气均通过 FQ-31 排口排放，FQ-20 主要用于排放其余生产线的配料、投料工段废气。

变动前后所涉及三个排气筒排放情况如表 2-4 所示，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中 FQ-15、FQ-20、FQ-31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对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表 2-4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及粉尘排放浓度表（单位： mg/m^3 ）

采样口	污染因子	12月12日			12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15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44	2.24	2.18	2.16	2.26	2.42
标准		60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是否满足		满足					
FQ-20 出口	粉尘	1.2	1.8	1.5	1.3	1.1	1.7
FQ-31 出口		2.1	2.8	2.4	2.7	2.3	2.5
标准		20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是否满足		满足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热洁炉废气并入 FQ-15 排气筒，通过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除尘器移位后，70mm 生产线 2#、3#的配料、投料工段废气经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FQ-31 排放。FQ-31、FQ-20 排气筒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颗粒物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置，与原环评中一致，热洁炉废气并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已纳入其余项目验收），排放量减少，因此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减少的。

综上，本报告引用环评中结论：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下风向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故本项目运营后，正常工况下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改建项目废水主要有循环冷却水和真空泵用水，新增生产废水量 4323 t/a，不新增生活污水。改建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改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在现有产能削减量内平衡，不新增废水污染物。

综上，本报告引用环评中结论：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不新增废水污染物，不新增环境影响。从管网铺设、接管水量和接管水质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复合材料装置过滤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不涉及噪声源设备变化，因此对周边影响不变。

综上，本报告引用环评中结论：本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及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工业固废的产生量与之前一致，不发生变化，均做到百分百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报告引用环评中结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生产、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

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聚丙烯材料，无临界量数值，危险性小，其潜在风险为易燃。变动前后总原料贮存量不变，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仍为简单分析，因此变动后环境风险等级是不变的。

本项目为原址改造项目，主要依托现有风险措施，有效可行。因此在做好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降至最低，其风险是可防控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阶段性判定情况见表2-5。

表 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未变化	未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变化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未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 70mm 生产线 2#的投料、配料废气污染物量不变, 通入 FQ-31 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增加, 风险防范能力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 本项目变动后, 生产总规模、工艺流程保持不变; 设备数量及规格型号未变动; 因除尘器移位, 原通入 FQ-20 排口的废气通过 FQ-31 排口排放, 已进行登记表备案, 变动前后不新增污染物量; 本项目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定期排放循环冷却废水 2893 t/a；依托现有水环真空泵排水，废水量约 800 t/a；冲洗水排水约 630 t/a，共新增生产废水 4323 t/a。

2、现有装置配料、投料工段废气依托现有复合材料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 15m 高排气筒 FQ-31（DA017）排放；挤出工段、微波马弗炉测试及热洁炉废气，通过复合材料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5（DA008）排放。

3、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因此不新增噪声源。

4、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工业固废，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物、设备粘结物、冷却工序直接循环冷却水池收集的沉结物、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

表 3-1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配料、投料工段	粉尘	袋式除尘器，依托现有	袋式除尘器	大气
	挤出工段、微波马弗炉	非甲烷总烃	/	活性炭吸附	大气
	热洁炉	非甲烷总烃	/	活性炭吸附	大气
废水	循环冷却水排水、水环真空泵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调节池+过滤池	调节池+过滤池	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
噪声	不新增生产设备	/	/	/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沾染化学品的废物、循环水池沉结物	/	密闭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密闭暂存于危废房，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粉尘、废料	/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委托外单位回收利用
	设备粘结物	/	热洁炉焚烧将表面有机物分解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热洁炉焚烧将表面有机物分解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热洁炉焚烧将表面有机物分解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污节点	性状	危险性	2021 年版危废名录		试运行期间产生量	去向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设备粘结物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	/	/	期间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料	一般固废	筛分工序	固态	/	/	/	期间未产生	委托华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	/	/	34.51	
沾染化学品的废物	危险废物	生产	固态	T, In	HW49	900-041-49	0.399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循环水池沉结物	危险废物	废水预处理	半固态	T	HW49	900-046-49	期间未产生	



图 3-1a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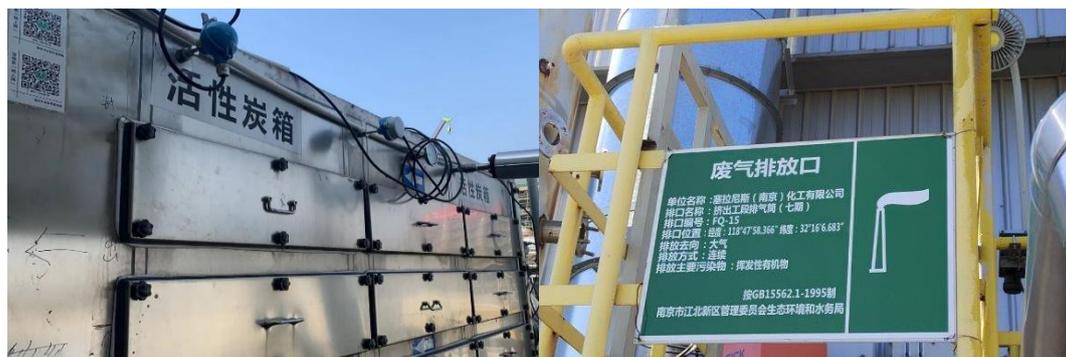


图 3-1b 本项目依托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图 3-2 本项目废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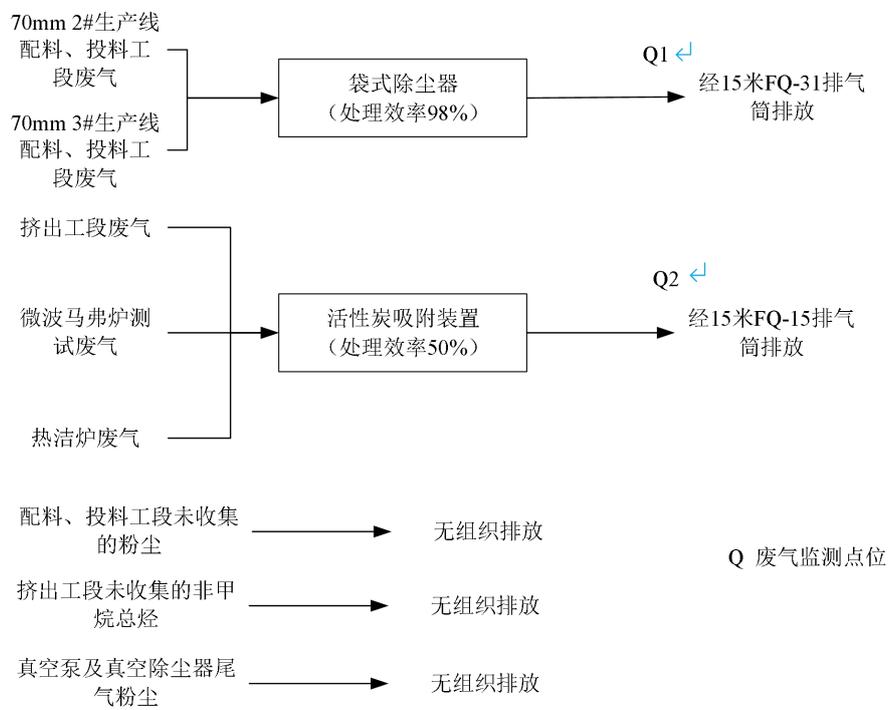


图 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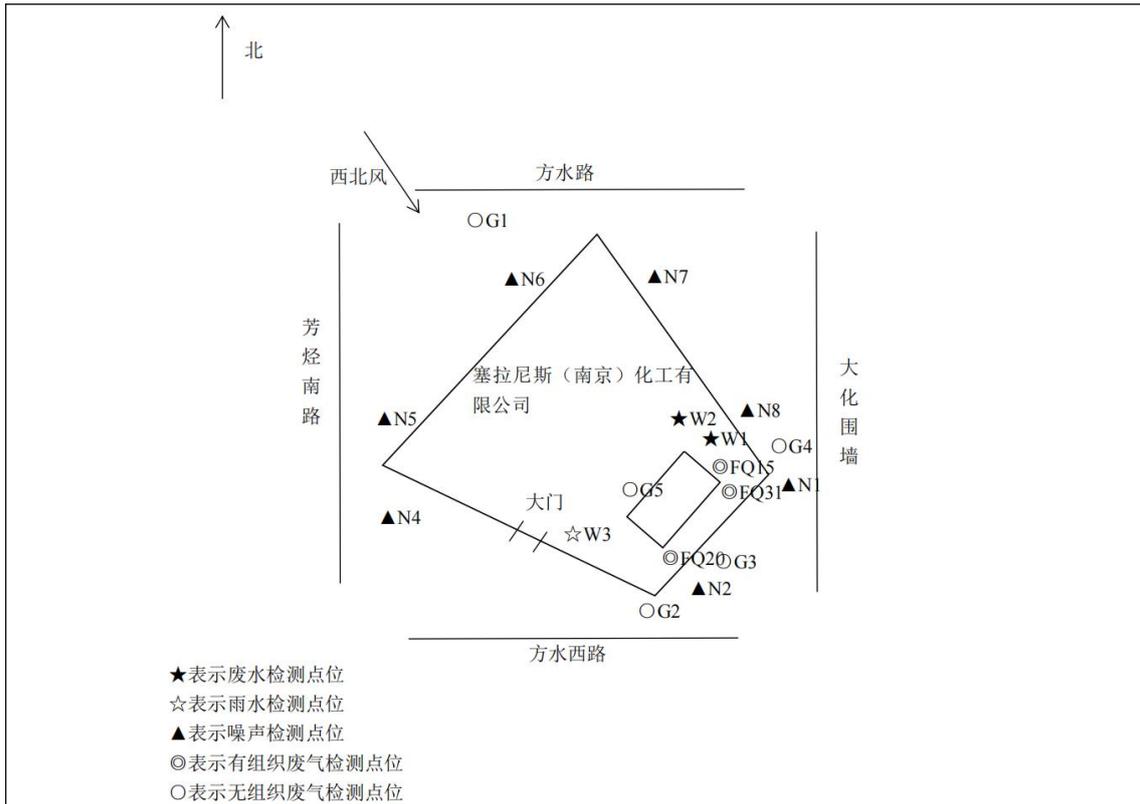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其他环保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配料、投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后，依托现有 15 米高 FQ-31（DA017）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微波马弗炉废气、热洁炉废气经新增活性炭装置后，依托现有 15 米高 FQ-15（DA008）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新增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



FQ-15 排气筒



FQ-31 排气筒

图 3-5 依托现有排气筒环保标识牌



图 3-6 依托现有废水及雨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报告表》总结论：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塞拉尼斯现有厂区内，不新占农田、土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和地方规划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排水及水环真空泵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排水及水环真空泵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配料、投料工段废气经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20/FQ-31）排放；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FQ-21）排放；微波马弗炉测试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FQ-17）排放；设备粘结物经现有 2 套热洁炉焚烧处理后尾气通过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FQ16/FQ-22）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已落实。项目配料、投料工段废气经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均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31 排放；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活性炭装置处置后，通过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 FQ-15 排放；微波马弗炉测试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入活性炭装置处置后，通过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 FQ-15 排放；设备粘结物经现有 2 套热洁炉焚烧处理表面有机物后，尾气通过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 FQ-15 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废物为危险废物，需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设备粘结物由热洁炉焚烧处理，沉结物、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沾染化学品均密闭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依托现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设备粘结物表面有机物由热洁炉焚烧分解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沉结物、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单位作回收利用，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4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不新增噪声源，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本项目不改变全厂污染物排放指标。	本项目不改变全厂污染物排放指标。
6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已落实。已完成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备案，备案编号为320117-2022-147-H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要求进行。

表 5-1 监测分析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已经过校准。具体仪器如下。

表 5-2 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29
		NJADT-X-D3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41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40
		NJADT-X-G42
		NJADT-X-G43
		NJADT-X-G44
		NJADT-X-G50
万分之一天平	ME54	NJADT-S-11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68
		NJADT-X-F39
		NJADT-X-F41

pH 计	pHB-4	NJADT-X-H06
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滴定管	50ml,棕色酸式	NJADT-S-15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0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ADT-X-B15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7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采样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采样和分析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则测试数据无效。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分别见表6-1、表6-2。公司定期对两个排口进行监测，保证排口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情况。本次FQ-31、FQ-15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FQ-31粉尘排口由于进口处粉尘聚集，开口动火可能存在爆炸风险；FQ-15非甲排口的进口处不具备开设规范采样口的条件，因此本次仅对FQ-31及FQ-15出口处进行监测。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Q-31	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不少于 3 个平行样
FQ-15	出口	非甲烷总烃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废气来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Q1，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Q2、Q3、Q4	气象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平行样	/
	厂内装置外一个监测点 Q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和 1 次浓度最大值

2、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分别见表6-3。

表6-3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口 (预处理前)	W1	水量、pH、COD、SS、氨氮、TP、TN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排口 (接管口)	W2	水量、pH、COD、SS、氨氮、TP、TN	
雨水排口 (有流动水时监测)	W3	pH、COD、SS、TP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6-4。

表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功能类别	监测频次
企业厂界 1#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企业厂界 2# (N2)			
企业厂界 3# (N3)			
企业厂界 4# (N4)			
企业厂界 5# (N5)			
企业厂界 6# (N6)			
企业厂界 7# (N7)			
企业厂界 8# (N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12月12日-13日对南京工厂复合材料装置技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复合材料装置技改项目正常运行，高噪声设备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约为75%-80%，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工况表（整个装置）

日期	装置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实际产品产能	工况
2022年12月12日	高端复合材料装置	聚甲醛（POM）、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苯硫醚（PPS）、液晶聚合物（LCP）、聚丙烯改性塑料（PP）、高性能聚酰胺工程塑料（PA）	44900 t/a (123.01 t/d)	35839.35 t/a (98.19 t/d)	79.82%
2022年12月13日		聚甲醛（POM）、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苯硫醚（PPS）、液晶聚合物（LCP）、聚丙烯改性塑料（PP）、高性能聚酰胺工程塑料（PA）	44900 t/a (123.01 t/d)	33587.3 t/a (92.02 t/d)	74.80%

注：*根据《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该装置产品总产能为44900 t/a。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31 (DA017)	2022.12.12	第一次	43411	2.1	0.091
		第二次	44952	2.8	0.013
		第三次	42078	2.4	0.01
	2022.12.13	第一次	43910	2.7	0.012
		第二次	45636	2.3	0.011
		第三次	42571	2.5	0.011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01	02	03	01	02	03
FQ-15 (DA008)	2022.12.12	第一次	42217	2.32	2.09	2.27	0.086	0.088	0.096
		第二次	46868	2.32	2.24	2.26	0.101	0.098	0.099
		第三次	41253	2.30	2.02	2.12	0.095	0.083	0.088
	2022.12.13	第一次	41648	2.12	2.23	2.21	0.088	0.093	0.092
		第二次	43546	2.09	2.38	2.47	0.091	0.104	0.108
		第三次	40815	2.26	2.20	2.22	0.092	0.090	0.091
标准限值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FQ-15 (DA008)	2022.12.12	第一次	42217	0.022
		第二次	46868	0.023
		第三次	41253	0.021
	2022.12.13	第一次	41648	0.022
		第二次	43546	0.024
		第三次	40815	0.022
标准限值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1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2.12.12	第一次	0.98	1.4	1.53	1.20
		第二次	1.05	1.38	1.20	1.36
		第三次	1.1	1.51	1.22	1.57
	2022.12.13	第一次	0.98	1.51	1.49	1.36
		第二次	1.07	1.43	1.58	1.36
		第三次	1.13	1.45	1.55	1.31
标准限值			4	4	4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2022.12.12	第一次	0.083	0.283	0.317	0.300
		第二次	0.183	0.333	0.217	0.417
		第三次	0.117	0.250	0.267	0.400
	2022.12.13	第一次	0.133	0.233	0.200	0.383
		第二次	0.067	0.350	0.300	0.333
		第三次	0.167	0.317	0.250	0.433
标准限值			1	1	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厂内复合材料装置厂房外一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2.12.13	1.62	1.6	1.64
	2022.12.13	1.73	1.62	1.64
标准限值		6/20	6/20	6/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FQ-31 排口的颗粒物、FQ-15 排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4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污水排口	2022.12.12	第一次	7.2	1.5	4.19	0.02	18	41

(预处理前)		第二次	7.2	1.47	5.11	0.01	15	37
		第三次	7.2	1.45	4.68	0.02	14	44
		第四次	7.2	1.52	5.48	0.04	16	46
		第一次	7.3	1.42	5.41	0.03	19	43
	2022.12.13	第二次	7.3	1.39	4.81	0.04	15	47
		第三次	7.3	1.35	4.22	0.02	11	39
		第四次	7.3	1.38	4.66	0.03	14	38
		第一次	7.0	2.3	4.6	0.03	49	208
污水排口 (接管口)	2022.12.12	第二次	7.0	2.33	4.89	0.02	45	223
		第三次	7.0	2.27	4.28	0.03	51	216
		第四次	7.0	2.3	5.68	0.04	57	205
		第一次	7.1	2.21	4.93	0.05	48	195
	2022.12.13	第二次	7.1	2.16	5.12	0.06	45	186
		第三次	7.1	2.17	4.4	0.03	41	230
		第四次	7.1	2.2	5.35	0.04	42	218
		标准限值		6-9	45	/	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2间接排放标准较严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值	
					昼间	夜间
2022.10.10	晴	1.4-2.5 m/s	N1	东厂界 1m 外	58.2	51.5
			N2	东厂界 1 米外	61.7	52.1
			N3	南厂界 1 米外	59.9	53.0
			N4	南厂界 1 米外	59.1	51.0
			N5	西厂界 1 米外	61.7	54.5
			N6	西厂界 1 米外	60.0	51.3
			N7	北厂界 1 米外	61.3	53.4
			N8	北厂界 1 米外	63.7	52.2
2022.10.11	晴	1.6-2.7 m/s	N1	东厂界 1m 外	61.4	51.8
			N2	东厂界 1 米外	62.5	54.6
			N3	南厂界 1 米外	61.7	51.3
			N4	南厂界 1 米外	62.6	52.5
			N5	西厂界 1 米外	62.4	51.6
			N6	西厂界 1 米外	61.4	51.9

		N7	北厂界 1 米外	62.9	52.7
		N8	北厂界 1 米外	62.9	5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N1-N8）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雨水排口 (DW003)	2022.12.12	第一次	7.1	0.03	6	16
		第二次	7.1	0.04	8	13
		第三次	7.1	0.05	6	15
		第四次	7.1	0.01	9	19
	2022.12.13	第一次	7.1	0.02	8	14
		第二次	7.1	0.03	7	21
		第三次	7.1	0.05	9	17
		第四次	7.3	0.04	6	18

5、总量核算

根据《复合材料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仅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不新增产能，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且存在排口合并、多生产线共用一个排口的情况，无法将本项目的量进行区分。因此本次总量核算中，废水以环评中全厂废水污染物量进行总量核算，废气量以单个排口的废气污染物量进行核算。

表 7-5.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最大浓度 (mg/L)	核定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717414.6	717414.6	达标
	COD	230	165.0054	511.5625	达标
	SS	57	40.8926	140.1304	达标
	总氮	5.68	4.0749	7.1213	达标
	氨氮	2.30	1.6501	6.7823	达标
	总磷	0.06	0.043	1.1414	达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平均浓度 (mg/m ³)	核定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评价
废气	颗粒物 (FQ-31)	2.47	0.2121	4.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FQ-15)	2.213	0.8041	2.322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复合材料装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验收结论如下：

1、本项目仅针对现有项目 70mm 尺寸挤出机生产线 2#、3#线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聚丙烯（PP）改性塑料产品增加 4995 t/a，高性能聚酰胺（PA）增加 5 t/a，同时减少现有聚丙烯（POM）产能 5000 t/a，调整后装置总产能不变，不新增设备。同时建设一根 140m、管径 4in 的排水管线，将复合材料装置预处理后的废水直接接至厂区排入化工园污水总管前端管线上。

1、验收监测期间，FQ-31 出口颗粒物、FQ-15 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处 pH、COD、SS、NH₃-N、TP、TN 满足园区胜利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较严值；

3、验收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5m/s，厂界四周各测点（N1-N8）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已暂存于厂内，一般工业固废如废原料、设备粘结物、除尘粉等之后委托外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废如沾染性废物、废水池污泥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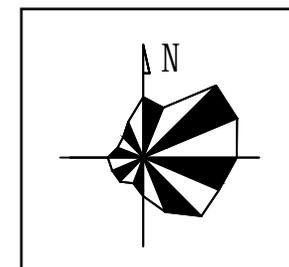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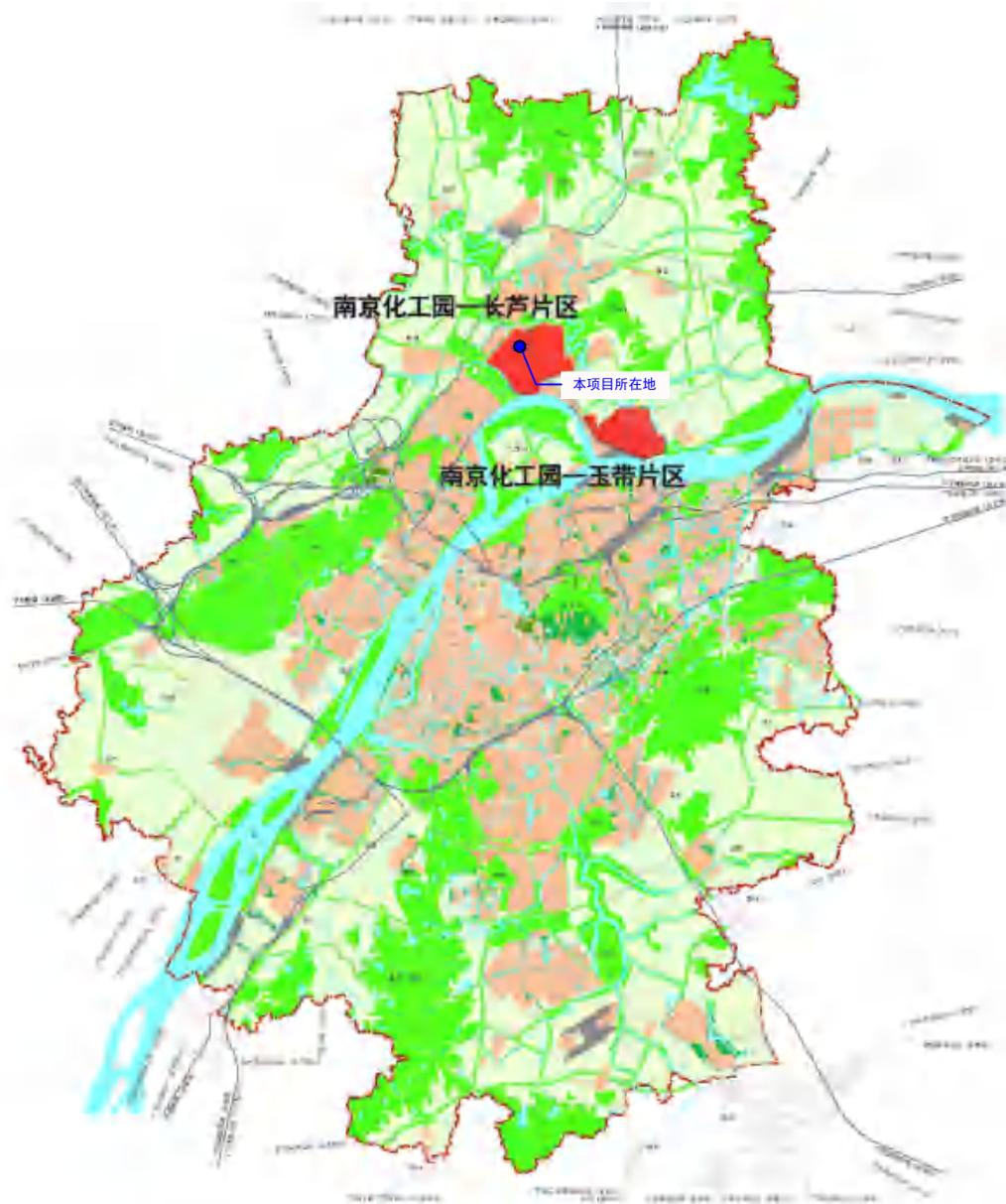
5、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总量要求。

6、本次变动内容主要为由于除尘器移位，将 70mm 生产线 2#下料、配料工段废气通过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FQ-31 排放，已进行登记表备案；热洁炉废气并入 FQ-15 排放已进行登记表备案。本次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环

保竣工验收。

通过对《复合材料装置技改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未发生变动，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较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核定要求。因此，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南京工厂复合材料装置技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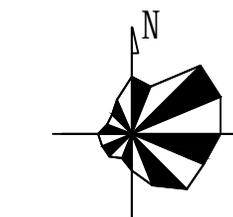
0 2.5 5 10 km

图例

-  南京化工园区范围
-  本项目所在地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南京工厂复合材料装置技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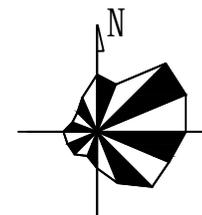
0 50m 100m 200m

图例

-  塞拉尼斯厂区
-  改建项目所在区域
-  周边企业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南京工厂复合材料装置技改项目



图例

- 复合材料装置区
- 排气筒
- 废水总排口
- 雨水排口
- 应急事故
-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库

附图3 厂区平面布局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外备〔2019〕82号

关于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南京工厂复合材料装置技改项目的备案通知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申请》及附件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16〕22号）、《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34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12号令）、《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外资发〔2015〕199号）、《南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外经字〔2015〕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有关事项备案如下：

一、同意由塞拉尼斯新加坡化学控股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与塞拉尼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工厂复合材料装置技改项目备案。

二、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66号。具体面积及四至边界由规划、国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核定。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依托现有厂房和设备，通过先进混配和挤塑工艺，对聚丙烯材料进行简单物理加工，增加聚丙烯改性塑料产能5000吨/年，同时减少聚甲醛(POM)产能5000吨/年，项目实施完成后，复合材料装置总产能保持不变。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0万元人民币，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期为3个月，自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

六、请按节能审查要求，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与建议。请在办结各类相关手续并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所列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后，方可组织实施开工。

七、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2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我局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在备案通知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未按规定申

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本备案通知自动失效。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建设地点、投资方或股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变化超过 20%）等方面发生变化，或出现法律法规和产业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应事先书面通知我局并申请重新备案。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通知自动失效：1、发生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2、致使本通知依据成立的前提消失。在备案通知有效期内手续完备，确已开工，本备案通知书长期有效。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该项目代码为：2019-320161-26-03-669788)

抄送：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北新区经济发展局、规划与国土局、建设与交通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消防大队、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17日印发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外备〔2020〕22号

关于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南京工厂复合材料装置技改项目备案变更的批复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南京工厂复合材料装置技改项目的备案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对《关于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复合材料装置技改项目的备案通知》（宁新区管审外备〔2019〕82号）进行变更，现批复如下：

一、《关于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复合材料装置技改项目的备案通知》（宁新区管审外备〔2019〕82号）中“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依托现有厂房和设备，通过先进混配和挤塑工艺，对聚丙烯材料进行简单物理加工，增加聚丙烯改性塑料产能5000吨/年，同时减少聚甲醛（POM）

产能5000吨/年，项目实施完成后，复合材料装置总产能保持不变。”变更为“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依托现有厂房和设备，通过先进混配和挤塑工艺，对聚丙烯材料进行简单物理加工，增加聚丙烯改性塑料产能4995吨/年、高性能聚酰胺工程塑料5吨/年，同时减少聚甲醛（POM）产能5000吨/年，项目实施完成后，复合材料装置总产能保持不变。”

二、《关于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复合材料装置技改项目的备案通知》（宁新区管审外备〔2019〕82号）中其他内容不变。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10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87号

关于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南京工厂复合材料装置技改项目的批复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设南京工厂复合材料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已立项，备案文号为宁新区管审外备〔2019〕82号。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66号公司现有厂区内，仅针对现有项目70mm尺寸挤出机生产线2#线和3#线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减少现有聚甲醛（POM）改性塑料产能5000吨/年，新增聚丙烯（PP）改性塑料产品4995吨/年和高性能聚酰胺（PA）工程塑料产品5吨/年，调整后高性能塑料产能保持不变，仍为44500吨/年。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排水及水环真空泵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配料、投料工段废气经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20/FQ-31）排放；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FQ-21）排放；微波马弗炉测试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FQ-17）排放；设备粘结物经现有 2 套热洁炉焚烧处理后尾气通过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FQ-16/FQ-22）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废物为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

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设备粘结物由热洁炉焚烧处理,沉结物、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四)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不新增噪声源,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本项目不改变全厂污染物排放指标。

三、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五、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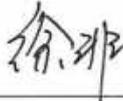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
股份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11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00745391181H
法定代表人	廖军	联系电话	025-57728888
联系人	岳敏	联系电话	18851615008
传真	025-58395959	电子信箱	min.yue@celanese.com
地址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66号 中心经度: E118° 22'00"; 中心纬度: N31° 14'00"		
预案名称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 [重大-大气(Q3-M3-E1)+重大-水(Q3-M2-E2)]		
<p>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年 8月 19日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8月19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8月19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17-2022-147-H</p>		
<p>报送单位</p>	<p>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经办人</p>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100745391181H001P

单位名称：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廖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西路 66 号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5391181H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除尘器 (七期 V0301)	颗粒物	118° 47' 58.38"	32° 16' 6.46"	15	0.6	常温	塞拉尼斯(南京)多元化工有限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GUR)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DA002	除尘器 (七期 V0302)	颗粒物	118° 47' 59.71"	32° 16' 4.73"	15	1.2	常温	塞拉尼斯(南京)多元化工有限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GUR)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合工程材料装置除尘器移位项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6	DA008	挤出工段 排气筒 (七期)	挥发性有 机物	118° 47' 59.42"	32° 16' 5.77"	15	1.1	常温	塞拉尼斯(南京)多元化工有限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GUR)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7	DA011	碱洗塔 (GUR)	挥发性有 机物	118° 48' 0.43"	32° 16' 19.06"	30	0.2	常温	塞拉尼斯(南京)多元化工有限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GUR)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该排口仅在HRB-11和R-201故障或停车时启用
8	DA012	火炬 (GUR)	乙烯,正 己烷,挥 发性有机 物	118° 48' 1.37"	32° 16' 15.74"	40	0.2	800	特殊排放口——塞拉尼斯(南京)多元化工有限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GUR)扩建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除尘器 (七期 V0301)	颗粒物	20mg/Nm3	/	/	/	/	/	/	20mg/Nm3
2	DA002	除尘器 (七期 V0302)	颗粒物	20mg/Nm3	/	/	/	/	/	/	20mg/Nm3
3	DA003	排气筒 (Celstran)	挥发性有机物	60mg/Nm3	/	/	/	/	/	/	60mg/Nm3
4	DA004	袋式除尘器 (Celstran 扩建)	颗粒物	20mg/Nm3	/	/	/	/	/	/	20mg/Nm3
5	DA006	袋式除尘器 (Celstran)	颗粒物	20mg/Nm3	/	/	/	/	/	/	20mg/Nm3
6	DA008	挤出工段排气筒(七期)	挥发性有机物	60mg/Nm3	/	/	/	/	/	/	60mg/Nm3
7	DA011	碱洗塔 (GUR)	挥发性有机物	60mg/Nm3	/	/	/	/	/	/	60mg/Nm3

竣工公示截图



调试期公示截图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南京工厂复合材料装置 技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说明

针对现有项目 70mm 尺寸挤出机生产线 2#线和 70mm 尺寸挤出机生产线 3#两条生产线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根据目前产品生产需要，本次调整复合材料装置单项产品产能，总产能不变。其中聚丙烯（PP）改性塑料产品增加 3500 t/a，高性能聚酰胺（PA）工程塑料产品增加 5 t/a，同时对减少现有聚甲醛（POM）产能 3505 t/a，调整后高性能塑料设计产能合计保持不变。建设一根 140m，管径 4in 的排水管线，由复合材料装置预处理后的废水直接接至厂区排入化工园污水总管前端管线上。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1，不涉及设备变化。

表 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单元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现有 70mm 尺寸挤出机生产线 2#线和 70mm 尺寸挤出机生产线 3#线，减少部分聚甲醛（POM）高性能塑料产能（5000t/a），用于新增 4995t/a 聚丙烯（PP）改性塑料 5t/a 高性能聚酰胺（PA）工程塑料产品生产，调整后高性能塑料设计产能合计保持不变	现有 70mm 2#线和 70mm 3#线项目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聚丙烯（PP）改性塑料产品增加 3500 t/a，高性能聚酰胺（PA）工程塑料产品增加 5 t/a，同时对减少现有聚甲醛（POM）产能 3505 t/a，调整后高性能塑料设计产能合计保持不变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产量，总产能不变
		拟建一根 140m，管径 4in 的排水管线，由复合材料装置预处理后的废水直接接至厂区排入化工园污水总管前端管线上	建设一根 140m，管径 4in 的排水管线，由复合材料装置预处理后的废水直接接至厂区排入化工园污水总管前端管线上	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及产品货架	150m ² ，依托现有	150m ² ，依托现有综合厂房东侧暂存区三层高货架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10870.1 t/a，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量为 10870.1 t/a，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量为 4323 t/a	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量为 4323 t/a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	一致
	废水处理	20m ³ 废水池，依托现有	20m ³ 废水池，依托现有	一致
	固废暂	一般固废贮存场，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贮存场，依托现有	一致

项目	单元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存	丙类危废仓库，依托现有	丙类危废仓库，依托现有	一致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如表 1、表 2 所示，不存在重大变动。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日期	装置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实际产品产能	工况
2022年12月12日	高端复合材料装置	聚甲醛（POM）、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苯硫醚（PPS）、液晶聚合物（LCP）、聚丙烯改性塑料（PP）、高性能聚酰胺工程塑料（PA）	44900 t/a	98.19 t/d	79.82%
2022年12月13日		聚甲醛（POM）、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苯硫醚（PPS）、液晶聚合物（LCP）、聚丙烯改性塑料（PP）、高性能聚酰胺工程塑料（PA）	44900 t/a	92.02 t/d	74.8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20102750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2.12.20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Nanjing ADT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样检测数据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本报告如未带资质认定（CMA）标志，报告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1.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作参考，不在 CMA 报告正文范围内。

公司名称：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总机：025-52723263

传真：025-52723263

E-mail: adt.nj@adtchina.net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项目编号 Item Number	XM22010275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塞拉尼斯 (南京) 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方水西路 66 号		
样品来源方式 Source Mode of Sample	委托采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张丹丹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12.12-2022.12.14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2.12.12-2022.12.16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水和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五)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水和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2.12				
检测点位			W1 污水排口 (预处理前)				
样品编号			FS22010275-1-1-1	FS22010275-1-1-2	FS22010275-1-1-3	FS22010275-1-1-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2 (4.2°C)	7.2 (4.4°C)	7.2 (4.4°C)	7.2 (4.2°C)	6-9
氨氮	mg/L	0.025	1.50	1.47	1.45	1.52	45
总磷	mg/L	0.01	0.02	0.01	0.02	0.04	5
悬浮物	mg/L	—	18	15	14	1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41	37	44	46	500
总氮	mg/L	0.05	4.19	5.11	4.68	5.48	70
检测点位			W2 污水排口 (接管口)				
样品编号			FS22010275-2-1-1	FS22010275-2-1-2	FS22010275-2-1-3	FS22010275-2-1-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0 (4.2°C)	7.0 (4.4°C)	7.0 (4.4°C)	7.0 (4.2°C)	6-9
氨氮	mg/L	0.025	2.30	2.33	2.27	2.30	45
总磷	mg/L	0.01	0.03	0.02	0.03	0.04	5
悬浮物	mg/L	—	49	45	51	5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8	223	216	205	500
总氮	mg/L	0.05	4.60	4.89	4.28	5.68	70
检测点位			W3 雨水排口 (有流动水时监测)				
样品编号			FS22010275-3-1-1	FS22010275-3-1-2	FS22010275-3-1-3	FS22010275-3-1-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1 (4.4°C)	7.1 (4.6°C)	7.1 (4.4°C)	7.1 (4.0°C)	6-9
总磷	mg/L	0.01	0.03	0.04	0.05	0.01	5
悬浮物	mg/L	—	6	8	6	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16	13	15	19	500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水和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2.13				
检测点位			W1 污水排口 (预处理前)				
样品编号			FS22010275-1-2-1	FS22010275-1-2-2	FS22010275-1-2-3	FS22010275-1-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3 (4.6°C)	7.3 (4.6°C)	7.3 (4.2°C)	7.3 (4.0°C)	6-9
氨氮	mg/L	0.025	1.42	1.39	1.35	1.38	45
总磷	mg/L	0.01	0.03	0.04	0.02	0.03	5
悬浮物	mg/L	—	19	15	11	1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43	47	39	38	500
总氮	mg/L	0.05	5.41	4.81	4.22	4.66	70
检测点位			W2 污水排口 (接管口)				
样品编号			FS22010275-2-2-1	FS22010275-2-2-2	FS22010275-2-2-3	FS22010275-2-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1 (4.6°C)	7.1 (4.6°C)	7.1 (4.2°C)	7.1 (4.0°C)	6-9
氨氮	mg/L	0.025	2.21	2.16	2.17	2.20	45
总磷	mg/L	0.01	0.05	0.06	0.03	0.04	5
悬浮物	mg/L	—	48	45	41	4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195	186	230	218	500
总氮	mg/L	0.05	4.93	5.12	4.40	5.35	70
检测点位			W3 雨水排口 (有流动水时监测)				
样品编号			FS22010275-3-2-1	FS22010275-3-2-2	FS22010275-3-2-3	FS22010275-3-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1 (4.1°C)	7.1 (4.4°C)	7.1 (4.2°C)	7.3 (4.0°C)	6-9
总磷	mg/L	0.01	0.02	0.03	0.05	0.04	5
悬浮物	mg/L	—	8	7	9	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14	21	17	18	500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胜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15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2.12.12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3.0					
烟气温度	°C	16					
烟气流速	m/s	13.3					
烟气流量	m ³ /h	45500					
标干流量	Nm ³ /h	4221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04	2.09	2.27	2.1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86	0.088	0.096	0.090	—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二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2.9					
烟气温度	°C	15					
烟气流速	m/s	13.7					
烟气流量	m ³ /h	46868					
标干流量	Nm ³ /h	4367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32	2.24	2.26	2.2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01	0.098	0.099	0.099	—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3.0					
烟气温度	°C	16					
烟气流速	m/s	13.0					
烟气流量	m ³ /h	44474					
标干流量	Nm ³ /h	4125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30	2.02	2.12	2.1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95	0.083	0.088	0.089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是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20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2.12.12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	—
含湿量	%	3.0	3.0	2.9	—	—
烟气温度	°C	19	19	18	—	—
烟气流速	m/s	11.9	11.6	12.2	—	—
烟气流量	m ³ /h	33646	32798	3449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874	30110	31799	—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8	1.5	1.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7	0.054	0.048	—	—
检测点位	FQ3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2.12.12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	—
含湿量	%	2.8	2.8	2.7	—	—
烟气温度	°C	11	11	10	—	—
烟气流速	m/s	11.3	11.7	10.9	—	—
烟气流量	m ³ /h	46009	47637	4438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3411	44952	42078	—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8	2.4	1.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1	0.013	0.010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是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15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2.12.13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2.9					
烟气温度	°C	15					
烟气流速	m/s	13.1					
烟气流量	m ³ /h	44816					
标干流量	Nm ³ /h	4164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12	2.23	2.21	2.1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88	0.093	0.092	0.091	—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二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2.9					
烟气温度	°C	15					
烟气流速	m/s	13.7					
烟气流量	m ³ /h	46868					
标干流量	Nm ³ /h	4354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09	2.38	2.47	2.3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91	0.104	0.108	0.101	—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3.0					
烟气温度	°C	16					
烟气流速	m/s	12.9					
烟气流量	m ³ /h	44131					
标干流量	Nm ³ /h	4081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26	2.20	2.22	2.2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92	0.090	0.091	0.091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是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20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2.12.13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	—
含湿量	%	3.1	3.0	3.0	—	—
烟气温度	°C	20	19	19	—	—
烟气流速	m/s	11.8	11.3	12.1	—	—
烟气流量	m ³ /h	33363	31950	3421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418	29266	31283	—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1	1.7	1.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2	0.053	—	—
检测点位	FQ3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2.12.13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	—
含湿量	%	2.9	2.8	2.8	—	—
烟气温度	°C	12	11	11	—	—
烟气流速	m/s	11.5	11.9	11.1	—	—
烟气流量	m ³ /h	46823	48452	4519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3910	45636	42571	—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2.3	2.5	1.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1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是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2.12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1.4~2.6	1.4~2.6	1.4~2.6	—
	风向	—	—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C	—	8.0	7.1	5.6	—
	气压	kPa	—	102.27	102.28	102.29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参考标准	
上风向 G1		mg/m ³	0.001	0.083	0.183	0.117	1
下风向 G2		mg/m ³	0.001	0.283	0.333	0.250	
下风向 G3		mg/m ³	0.001	0.317	0.217	0.267	
下风向 G4		mg/m ³	0.001	0.300	0.417	0.400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参考标准	
上风向 G1		mg/m ³	0.07	0.98	1.05	1.10	4
下风向 G2		mg/m ³	0.07	1.40	1.38	1.51	
下风向 G3		mg/m ³	0.07	1.53	1.20	1.22	
下风向 G4		mg/m ³	0.07	1.20	1.36	1.57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1.4~2.6	1.4~2.6	1.4~2.6	—
	风向	—	—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C	—	11.5	8.2	7.0	—
	气压	kPa	—	102.24	102.27	102.28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参考标准	
厂区内 G5		mg/m ³	0.07	1.62	1.60	1.64	6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中规定的限值, G5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2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2.13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1.5~2.8	1.5~2.8	1.5~2.8	—
	风向	—	—	北	北	北	—
	气温	°C	—	9.3	8.0	6.8	—
	气压	kPa	—	102.30	102.31	102.32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参考标准
上风向 G1		mg/m ³	0.001	0.133	0.067	0.167	1
下风向 G2		mg/m ³	0.001	0.233	0.350	0.317	
下风向 G3		mg/m ³	0.001	0.200	0.300	0.250	
下风向 G4		mg/m ³	0.001	0.383	0.333	0.43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参考标准
上风向 G1		mg/m ³	0.07	0.98	1.07	1.13	4
下风向 G2		mg/m ³	0.07	1.51	1.43	1.45	
下风向 G3		mg/m ³	0.07	1.49	1.58	1.55	
下风向 G4		mg/m ³	0.07	1.36	1.36	1.31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1.5~2.8	1.5~2.8	1.5~2.8	—
	风向	—	—	北	北	北	—
	气温	°C	—	12.3	8.5	7.0	—
	气压	kPa	—	102.26	102.30	102.32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参考标准
厂区内 G5		mg/m ³	0.07	1.73	1.62	1.64	6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中规定的限值，G5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2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12.12-2022.12.13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4~2.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风机		开 (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Z1	东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2	09:21-09:26	58.2	2022.12.12	22:21-22:26	51.5
▲Z2	东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2	09:33-09:38	61.7	2022.12.12	22:32-22:37	52.1
▲Z3	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2	09:45-09:50	59.9	2022.12.12	22:45-22:50	53.0
▲Z4	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2	10:01-10:06	59.1	2022.12.12	23:01-23:06	51.0
▲Z5	西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2	10:16-10:21	61.7	2022.12.12	23:16-23:21	54.5
▲Z6	西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2	10:32-10:37	60.0	2022.12.12	23:32-23:37	51.3
▲Z7	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2	10:47-10:52	61.3	2022.12.12	23:47-23:52	53.4
▲Z8	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2	11:06-11:11	63.7	2022.12.13	00:06-00:11	52.2
参考标准			—	—	65	—	—	55
监测日期		2022.12.13-2022.12.14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5~2.8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风机		开 (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Z1	东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3	09:16-09:21	61.4	2022.12.13	22:16-22:21	51.8
▲Z2	东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3	09:28-09:33	62.5	2022.12.13	22:27-22:32	54.6
▲Z3	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3	09:40-09:45	61.7	2022.12.13	22:40-22:45	51.3
▲Z4	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3	09:56-10:01	62.6	2022.12.13	22:56-23:01	52.5
▲Z5	西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3	10:11-10:16	62.4	2022.12.13	23:11-23:16	51.6
▲Z6	西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3	10:27-10:32	61.4	2022.12.13	23:27-23:32	51.9
▲Z7	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3	10:42-10:47	62.9	2022.12.13	23:42-23:47	52.7
▲Z8	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3	11:01-11:06	62.9	2022.12.14	00:01-00:06	51.7
参考标准			—	—	65	—	—	55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4	NJADT-X-H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棕色酸式	NJADT-S-1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025
有组织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29 NJADT-X-D3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41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40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ME54	NJADT-S-111
			全自动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68 NJADT-X-F39 NJADT-X-F41 NJADT-X-F4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41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40 NJADT-X-G42 NJADT-X-G43 NJADT-X-G44
			真空采样箱	MH3052	NJADT-X-G5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ADT-X-B1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7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检测点位图 (2022.12.12) :



-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 ☆表示雨水检测点位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检测点位图 (2022.12.13) :



-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 ☆表示雨水检测点位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控报告

附表 1: 水和废水水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 空白	有证标 物	合格率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数量 (个)	
1	氨氮	16	4	25.0	2	12.5	4	25.0	2	—	100 %
2	悬浮物	24	—	—	—	—	—	—	—	—	
3	化学需氧量	24	3	12.5	2	8.33	—	—	2	2	
4	总氮	16	3	18.8	2	12.5	3	18.8	2	—	
5	总磷	24	2	8.33	2	8.33	2	8.33	2	—	
6	pH 值	24	—	—	2	—	—	—	—	—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有证标物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1	非甲烷总烃	30	2	—	—	4	13.3	—	100 %
2	颗粒物	6	1	16.7	—	—	—	—	100 %

附表 3: 无组织废气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 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有证标物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1	非甲烷总烃	18	2	—	—	2	11.1	—	100 %
2	颗粒物	18	6	—	—	—	—	—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 合格
			标准声 源值	监测 前	示值 偏差	标准声 源值	监测 后	示值 偏差	
2022.12.12	AWA5688+ NJADT-X-B15	AWA6022A NJADT-X-C17	94.0	93.7	0.3	94.0	93.8	0.2	合格
2022.12.13	AWA5688+ NJADT-X-B15	AWA6022A NJADT-X-C17	94.0	93.7	0.3	94.0	93.8	0.2	合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1-07

项目名称	塞拉尼斯南京工厂复合工程材料装置更换热洁炉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66号	占地面积(m ²)	55
建设单位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廖军
联系人	张丹丹	联系电话	15050573002
项目投资(万元)	314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5-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p>原燃气清洁炉老化,现报废升级,在原有厂房内室内原位置,将2台天然气高温清洁炉更换为电加热清洁炉及相关配套工艺控制。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增加用电量158000kwh每年,减少天然气消耗约17745Nm³/a。</p> <p>(1)电加热清洁炉改造后,将取消FQ-16热洁炉废气排气筒(七期)排气筒,废气(CO₂、H₂O和非甲烷总烃)将引入到C-0305风机进口,与主装置和实验室废气合并后经过活性炭箱处理,经排口FQ-15挤出工段排气筒(七期)排放。两台电加热炉的废气量约1400m³/h,可在C-0305风机能力中平衡,不额外增加FQ-15排口流量,非甲烷总烃浓度有所增加,总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变。</p> <p>(2)每台炉子有配套的液环真空泵系统,产生泵冷却废水。增加废水约4000t一年,平均COD<100ppm, NH₃-N<5ppm。该废水排入装置现有废水池,经预处理后去厂内废水排放管网。项目将进行装置内真空泵水循环等优化措施,平衡该废水增加量,因此装置总废水排放量不变。</p> <p>(3)新电加热清洁炉产生的热洁炉残渣(高分子树脂和无机填充物)约7.3吨/年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两台炉子内壁采用优质硅酸铝纤维,大炉子约900kg,小炉子约480kg,每五年更换一次,预计产生0.276吨/年沾染性废物900-041-49(含硅酸铝纤维保温材料)。</p>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电加热炉的废气与主装置和实验室废气合并后经过活性炭箱处理，经排口FQ-15挤出工段排气筒(七期)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电加热清洁炉废水进入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环保措施： 产生的一般固废(高分子树脂和无机填充物)委外处置，沾染性废物900-041-49(含硅酸铝纤维保温材料)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减震基座、消音器、建筑格挡、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承诺：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廖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廖军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119000000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9-22

项目名称	复合工程材料装置除尘器移位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66号	占地面积(m ²)	395.5
建设单位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廖军
联系人	张丹丹	联系电话	15050573002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12-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p>现有复合材料装置室外北侧的除尘器V-0302和V-0303,共用一个排气筒FQ-20。为符合安全间距要求,需将V-0303除尘器及其附属设备如风机、风管等移位至厂房西北侧现有除尘器V-0307的北侧,距离厂房10米以外,并将V-0303排气并入V-0307排气筒FQ-31;拆除原有除尘器V-0302及排气筒FQ-20,采购新的除尘器,布置于V-0307南侧预留空地上,将原V-0302的附属设备如风机等相应移位,并更新原来的风管系统,为V-0302在新位置设立排气筒FQ-20。</p> <p>本项目为安全整治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新增生产能力,废气产生源不变,除尘器V-0302与V-0303除尘效率不变,风机流量不变,粉尘排放量不变。排气筒布局有变化,该项目完成后,FQ-20排气筒只接收V-0302排气,风量为50000m³/h;FQ-31排气筒接收V-0303和V-0307排气,风量为70000m³/h。</p>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p>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扬尘，针对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的采取以下措施：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按平面布置图分类、分规格存放，散体物料采取挡墙、覆盖等措施</p>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p>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主要为施工期生活废水，统一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后接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本项目为设备移位，项目建成后，仍依托现有的除尘系统和公辅设施，不增加生产废水，不牵涉对环境和生态的影响。</p>
	固废	<p>环保措施： 本项目为设备移位，项目建成后，仍依托现有的除尘系统和公辅设施，不牵涉对环境和生态的影响。 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土方施工开挖出的渣土及碎石，物料运送过程的物料损耗，包括砂石、混凝土；铺路修整阶段石料、灰渣、建材等的损耗与遗弃，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加强管理，及时进行清运。</p>
	噪声	<p>有环保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减震基座、消音器、建筑格挡、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承诺：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廖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廖军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11900000301。

SEPRAY LTD

WASTE TRANSPORTATION, DISPOSAL AND RECLAMATION AGREEMENT

废物运输、处置与利用协议

This Waste Transportation, Disposal and Reclamation Agreement ("**Agreement**"), dated as of the Effective Date (indicated below), is by and between Celanese (Nanjing) Chemical CO., Ltd., a PRC corporation with an address of NO.66 Fangshui Western Road, Nanjing Jiangbei New Materials High-Tech Park, Nanjing, Jiangsu ("**Celanese**"), and the "**Provider**" (indicated below). **This Agreement consists of this cover page(s) and the exhibits identified below.**

本废物运输、处置与利用协议("协议")于生效日(见下文)生效,由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一家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66号的中国公司("塞拉尼斯")和服务提供方(见下文)签署。本协议由本主文和下面的附件构成。

Provider Full Legal Name 服务提供方法定名称 全称	Huaj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华锦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Jurisdiction of Organization 机构所在管辖区	PRC 中国			
Contact Name 联系人姓名	Quan Youxiang 全友祥			
Street Address 地址	NO.118 Chuanqiao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118号			
City 城市	Shanghai 上海	Province 省		Zip 邮编
Telephone 电话	13301736508	Fax 传真		
E-mail 电子邮件	youxiangquan@163.com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INFORMATION

电子资金转帐信息

If payments will be made by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provide applicable information below:
如果以电子资金转帐形式付款, 请提供信息:

If separate remittance advice is required via mail (fax is not currently available), provide the address below:
如果单项汇款需要以邮件形式通知的(如果暂时不可用传真进行), 请提供地址:

Celanese Contact 塞拉尼斯联系人	Ding Shaoqi 丁少奇
Effective Date 生效日	Sept. 1 st , 2020 2020年9月1日
Initial Term 初始期	Three years 3年

Celanese Initial 7
Provider Initial

Period of Confidentiality and Non-Use 保密和不使用期限	10 years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本协议终止生效之日后的十年。
--	--

EXHIBITS 附件		
The exhibits indicated below as included as part of this Agreement are hereby incorporated by this reference. These included exhibits contain important terms and condi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DEMNITY AND DEFENSE AND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which you should read thoroughly. 下文所附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以引述的方式纳入本协议。该等附件包含某些重要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偿和抗辩及责任限制条款，请仔细阅读。		
Included 包括		Description 描述
Yes 是	No 否	
√		Exhibit A, Scope of Work 附件一，工作范围说明
√		Exhibit B, Fees 附件二，费用
√		Exhibit C, Insurance 附件三，保险
√		Exhibit D, Terms and Conditions 附件四，条款和条件
	X	Annex A Confirmation Documents 附表 A 确认文件
√		Annex B Waste Material 附表 B 废物

SIGNATURES 签名	
Celanese and Provider have executed this Agreement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to be effective as of the Effective Date. 塞拉尼斯和服务提供方由双方的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于生效日生效。	
Celanese (Nanjing) Chemicals Co., Ltd.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Provider: Huaj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服务提供方：华锦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Signature: 签名:	Signature: 签名:
Name (printed): 姓名（印刷）:	Name (printed): 姓名（印刷）:
Title: 职位:	Title: 职位:
Date: 日期:	Date: 日期:

 Celanese Initial ?
 Provider Initial

Exhibit A 附件一
Scope of Work 工作范围说明

Provider shall provide Celanese with the Services described in this exhibit (or as detailed in the applicable SOW), as ordered by Celanese pursuant to Purchase Orders issued from time to time.

服务提供方应根据塞拉尼斯不时签发的采购订单向塞拉尼斯提供本附件所描述（或适用的工作范围说明详细描述）的服务。

服务描述：

服务提供方应到塞拉尼斯指定地点装运下表所列之废物，并提供废物收集整理、运输、处置与利用服务。

品名	形态	一般固废类别	处理方式
废吨袋	固态	废吨袋/包装袋	省内利用
PE 膜	固态	废吨袋/包装袋	省内利用
废托盘	固态	废托盘	省内利用
废纸板/纸箱	固态	废纸板/纸箱	省内利用
机械设备维护后废钢铁等	固态	金属垃圾	省内利用
POM 聚甲醛料块、废粒子	固态	废料块/料条/粒子/玻纤	跨省利用/省内利用
LCP 液晶聚合物料块、废粒子	固态	废料块/料条/粒子/玻纤	跨省利用/省内利用
PBT 聚酯料块、废粒子	固态	废料块/料条/粒子/玻纤	跨省利用/省内利用
PPS 聚苯硫醚料块、废粒子	固态	废料块/料条/粒子/玻纤	跨省利用/省内利用
LFT-PP 长玻纤废塑料块/料条/粒子 (Celstran)	固态	废料块/料条/粒子/玻纤	跨省利用/省内利用
LFT-PP 废旧玻纤以及废旧玻纤和粒子混合物 (Celstran)	固态	废料块/料条/粒子/玻纤	跨省利用/省内利用
GUR 废粉 (可利用)	固态	废粉料/滤袋/滤筒	跨省利用/省内利用
GUR 废粉 (含有少量泥沙、废纸、杂物等少量非化学品)	固态	废粉料/滤袋/滤筒	省内处置
实验室检验材料 (混合料)	固态	工业混合垃圾	省内处置
工业报废原料 (滑石粉, 钛白粉, 玻纤, 云母, 稳定剂,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 乙烯-丙烯酸甲酯共聚物等工程塑料原料)	固态	工业报废原料	省内处置或省内利用

如果服务提供方未能获得合法搬运、运输、储存、处置或利用废物所需的任何许可、执照或批准（或使其保持有效），或者服务商未能遵守一切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保持适用的许可和执照，则塞拉尼斯可随时终止本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服务提供方须委托有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服务提供方负责。

Annex B Waste Material
附表 B 废物

品名	形态
吨袋	固态
PE 膜	固态
废托盘	固态
废纸板/纸箱	固态
机械设备维护后废钢铁等	固态
POM 聚甲醛料块、废粒子	固态
LCP 液晶聚合物料块、废粒子	固态
PBT 聚酯料块、废粒子	固态
PPS 聚苯硫醚料块、废粒子	固态
LFT-PP 长玻纤废塑料块/料条/粒子 (Celstran)	固态
LFT-PP 废旧玻纤以及废旧玻纤和粒子混合物 (Celstran)	固态
GUR 废粉 (可利用)	固态
GUR 废粉 (含有少量泥沙、废纸、杂物等少量非化学品)	固态
实验室检验材料 (混合料)	固态
工业报废原料 (滑石粉, 钛白粉, 玻纤, 云母, 稳定剂,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 乙烯-丙烯酸甲酯共聚物等工程塑料原料)	固态

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W2312457

所属区域 南京市江北新区

甲方：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化工园区方水西路 66 号

拖货地址：南京化工园区方水西路 66 号；
+南京化工园罐区南路 168 号（联合全程公司塞拉尼斯乳液包装区）；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处置厂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鉴于：

1.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位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下称“处置厂”）。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附件 1 所述废物，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希望签署本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委托乙方处置该等废物。

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废物处置服务的委托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废物处置服务。

二、 委托处置的废物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为：详见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下称“合同废物”）。
2. 合同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中的价格。
3. 结算方式：采取下列第 (1) 项。
 - (1) 月结：每月第一个工作周内，按前一个月已上传的《电子转移联单》或签发的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下称“纸质联单”）（如适用）上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由乙方开具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 发票开票日期后 60 个 日历日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排放标准或燃料等生产资料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根据变

化后的市场行情对处置费收费标准即附件 1 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各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作为结算依据。

5. 甲方逾期未足额支付处置费用的，接乙方告知后甲方三天内足额支付处置费，三天后每逾期 1 天，未支付部分按 0.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 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的危废信息。
2. 甲方应负责办理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与合同废物转移有关的政府手续和申报工作，该等申报工作和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合同废物的运输和/或处置。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可协助甲方办理申报工作，但该等协助不应于任何方面被解释为乙方为该等申报工作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方面的保证。
3. 合同废物首次转移前，甲方须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并提供合同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合同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各批次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合同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甲方填写的《废物信息调查表》有任何不一致，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就该等重新确认的合同废物进行转移。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任何不一致或未能达成本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退货措施；
 - (2) 如因此导致该等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额外费用。
4.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详见附件 2）以及乙方不时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其他废物的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集中收集、暂存，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合同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附件 1 上的合同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乙方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及其他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若已发生运输行为（无论是否装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包装或标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5. 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包装容器，甲方须另外向乙方支付乙方包装容器运输费及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1. 合同废物的计量准则：采取下列第（1）项办理，合同废物的重量计量按合同废物的毛重（车辆进、出地磅的重量差）计量。

(1) 按照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乙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或签发纸质联单（如适用）；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或是要求乙方提供计量设备的校验文件复印件。

注解：若合同废物的包装容器属循环使用性质，则扣除容器重量参考如下数值：开口 IBC 桶 55 公斤/只；闭口 IBC 桶 60 公斤/只；酸酐重组分金属料斗单独计算。

六、 合同废物的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情况），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理厂并卸货完毕之时；或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废物装车完毕并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七、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若由于可归因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处置厂仓库，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甲方（紧急情形下可自行处置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不论本合同有否任何其他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乙方无须就甲方可能遭受的任何间接损害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为已向甲方收取的过去月平均处置费的 15%。

八、 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其他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九、 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 本条的约定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5年内保持有效。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有效期可以续展。
2. 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内容手写无效。
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各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南京化工园区方水西路66号】 邮编：【210047】 传真：【025-57728688】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邮编：【210047】 传真：【025-85803383】
4. 甲方确定的废物管理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为：
姓名：【郑言】 固话：【025-57728586】 手机：【15952113147】
邮箱：【yan.zheng@cclanese.com】
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甲方和乙方的收款账户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20100745391181H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74158192435

联行号：104301003610

财务固话：025-88011688

乙 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帐 号：125903991210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90472854

联行号：308301006070

财务固话：025-58368959

附件 1 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编号	预约量 (吨/年)	主要组分	处置报价 (元人民币/ 吨)	备注
1	酸酐轻组 分(AC2O)	HW06 900-408-06	500	含丙酮 8%、乙腈 40%，水 45%，丙酮 8%，醋酸异丙酯 7%，醋酸<5%等	2800	
2	酸酐重组 分(AC2O)	HW11 900-013-11	800	含磷化物、碳、有机物	4100	
3	精馏残液 (Ac2O)	HW11 900-013-11	220	醋酸 2.1%，水 46%，乙腈 15.3%，醋酸异丙酯 0.7%，异 丙醇 3.6%，乙酰胺类 1.8%，其他轻组分 0.7%，磷酸 14.4%，碳渣 15%	4100	
4	醋酸轻组 分(AA)	HW06 900-408-06	800	水 75%左右，乙醛 20%左右，醋酸 0.01%、碘甲烷<1%、 醋酸甲酯 1%、不饱和醛类 0.5%等	3500	
5	醋酸乙烯 重组分 (VAM)	HW11 900-013-11	3000	高沸点有机物含乙二酸环氧乙烷 40%，醋酸 22%，乙二酸 乙二酯 15%，0.6%乙酰基环氧乙烷，0.4 双乙缩醛	500	
6	石蜡 (GUR)	HW11 900-013-11	60	石蜡	3000	
7	污泥	HW13 265-104-13	1000	污泥	1300	
8	过滤废物 (VAE)	HW-13 265-103-13	420	乳液聚合体和聚丙烯酸酯聚合体，滤网等	3000	

9	沾染性废物	HW49 900-041-49	100	废滤袋, 包装袋, 个人防护用品 PPE, 抹布等、涂料、PVC 管, 实验室小的空瓶子, 擦拭纸, 手套、等	3200	
10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40	甲醇、丙二醇、乙二醇	3500	
11	各装置废水池清理淤泥	HW06 900-410-06	60	淤泥	2500	
12	废机油	WH08 900-249-08	20	矿物油	3000	
13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30	树脂、三甲胺、离子树脂	3500	
14	报废化学品	HW49 900-999-49	2	消泡剂、分散剂、破乳剂、过硫酸盐、醋酸锂、等报废原料	4000	
15	废弃小桶(吨)	HW49 900-041-49	40	塑料桶/铁通/吨桶	4000	
16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10	试剂, 废液等	3500	
1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5	活性炭及有机物	3500	
18	渗滤液	HW49 900-042-49	5	水、有机物	3500	
19	凉水塔砂子	HW49 900-041-49	5	砂子	4000	
20	废弃填料	HW49 900-041-49	4	金属、塑料	35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南京工厂 复合材料装置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161-26-03-669788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 66 号塞拉尼斯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 管理名录）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 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针对现有项目 70mm 尺寸挤出机生产线 2#线和 70mm 尺寸 挤出机生产线 3#两条生产线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改建后新 增聚丙烯（PP）改性塑料产品 4995t/a 及高性能聚酰胺（PA） 工程塑料产品 5t/a，同时对减少现有聚甲醛（POM）产能 5000t/a，调整后高性能塑料设计产能合计保持不变。				实际生产能力	针对现有项目 70mm 尺寸挤出机生产线 2#线和 70mm 尺寸挤出机生产线 3#两条生产线进行产品 结构的调整，根据目前产品生产需要，本次调整复 合材料装置单项产品产能，总产能不变。其中聚丙 烯（PP）改性塑料产品增加 3500 t/a，高性能聚酰胺 （PA）工程塑料产品增加 5 t/a，同时对减少现有聚 甲醛（POM）产能 3505 t/a，调整后高性能塑料设 计产能合计保持不变。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 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87号			环评文件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2年11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连云港沃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320100745391181H001P		
	验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 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74.8%		
	投资总概算（万 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			所占比例 （%）	40%		
	实际总投资（万 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2			所占比例 （%）	42%		
	废水治理（万元）	42	废气治理（万 元）	/	噪声治理（万 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 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 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8600h/a			
运营单位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745391181H			验收时间	2023年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71.74146			4323	0	0.4323	/	0.4323	717414.6	/	/	0

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COD	511.5625	/	/	0.85	0.53	0.32	/	0.32	511.5625	/	/	0
	粉尘	12.536	/	/	61.54	60.31	1.23	/	1.23	12.536	/	/	0
	非甲烷总烃	138.8114	/	/	0.21	0	0.21	/	0.21	138.8114	/	/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296.42	296.42	0	/	0	0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